

# 承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承德县财政局 文件

承县政扶字〔2021〕4号

## 承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承德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往年对口帮扶资金项目退回资金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直相关部门、相关乡镇：

按照项目审批程序，你单位往年对口帮扶资金项目退回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经县政府批复，现将资金退回及退回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计划下达你单位，请按照项目实施管理规定抓紧组织实施，并按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现就项目实施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同意以下项目退回资金合计 36.339004 万元

1. 头沟镇 2018 年《大孤山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退回结余资金 31.660629 万元；